東吳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
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姓名 |  | 報考學院系班組 |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 |
| 報名序號 |  |
| 複查科目 | 原來得分 | 複查得分(考生請勿填寫) | 考生簽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申請日期 | 111年 月 日 |
| 複查回覆事項：回覆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 收 據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，共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|  |
| --- |
| 東吳大學 111學年度 |
| 招 生 委 員 會 |

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，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註：初試未合格者應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。

二、本表資料：姓名、報名序號、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、原來得分、考生簽章、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
三、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，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：

（111）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　　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。

四、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。

回覆編號：